工程项目购销合同

订单号: 2071451000001003046

需方(甲方):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供方(乙方): 寿县金旭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正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,于. 2025 年 10月 30 日就<u>寿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</u>项目的<u>空调</u>产品采购达成一致意见,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: 材料名称及其它履行内容

序	等号	货物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	1	美的空调	美的1级能效 KFR-26GW/MQ1-1 1匹壁挂式空调	台	1	2780	2780	
台	भे	武仟柒佰佰捌拾元整					2780	

备注:以上材料报价为含税价,空调由乙方负责运输安装和调试。

第二条: 保修期限

空调六年(详见保修卡)

第三条: 货物的验收及检测

- 1、货物验收应符合甲方要求,并符合国家现行行业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标准。
- 2、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。
- 3、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、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认证等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, 出示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。
- 4、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尺寸、数量当场查验核实,并将验收情况在 发货单上记录签字。对货物有异议的,甲方有权当场拒收。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5日内向 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,甲方有权退货。
- 5、甲方有权要求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。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技术 质量要求的,甲方有权退货。

第四条:付款及结算方式

1、合同金额: ¥ <u>2780.00(</u>大写: 贰仟柒佰捌拾元整),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设备金额全款。

第五条: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当提前两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,并提供

工程项目购销合同

必要的协助。

- 2、在无甲乙双方的书面变更协议的情况下,合同的履行数量和合同单价不做变动,如甲方因施工需要调整产品数量时,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减合同数量且产品价格及合同条款不变, 具体事宜另行协商,但均需双方签署此合同的补充合同为凭。
- 3、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所购的商品用于二次销售或转作它用,如造成乙方市场混乱 将有责任赔偿乙方提出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。
 - 4、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从签定日期起的一个月,超出一个月合同价格失效。
- 5、如乙方因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,甲方同意利用的,应按质论价,不能利用的, 乙 方应负责保修、包退、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,乙方因承担合同总价的5% 的违
- 约金,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。
- 6、乙方就交付标的物,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,否则承担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。
 - 7、供货方(乙方)支付的违约金与材料销售量、销售额无关。

第六条:解决争议办法

当事人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解决不成的,可依 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: 附则

- 1、此合同一式两份,甲方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;
- 3、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:

电话:

开户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

乙方: 寿县金旭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:

电话, 13155467808

开户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